

木心板產製業者聯合漲價，公平會決議處分！

面對市場長期供過於求，業者在思考如何突破漲價之賽局困境時，仍應獨立作成定價決策，避免走向違法聯合行為！

■撰文＝陳汝雅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民國113年7月30日接獲其上游供應商以LINE傳送「113.07.30（星期二）木心板製造暨委託加工業者座談會結論」，內容略以：「木心板價格自113年8月1日起請調漲售價，敬請各位同業先進向自家客戶告知，以符合此次會議結論。調整售價原因是因為印尼木心板原料大漲加上臺幣匯率貶值快破33元及海運價格調漲……木心板每片調整20元，反映成本高漲的壓力。」後續從業界聽聞，該結論係A公司邀集同業開會作成，而向多家產製業者詢價結果，木心板報價每片調漲20元，相關業者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公平會調查發現，國內CNS1349國家標準於市場上對應之產品為合板及木心板，但合板的木材纖維採垂直、水平交錯方式層層壓製，承重力較木心板高，主要應用在模板、地板或其他厚板需求工程；木心板因以上、下層木片包裹中間實木拼貼而成，主要應用在傢俱背板、裝潢隔間等承重需求較低的薄板工程，兩者應用範圍不同且有價差，實務上板材需求者依使用目的亦多可區別需求木材類別，兩者間

無相互替代之情形，故以木心板為產品市場。

國內木心板產製業者多自國外進口木材，經加工、裁切製程後將素板轉售給二次加工廠或建材行等通路，目前國內相關產製業者約有10家(不含代工業者)，其中涉案之5家公司市場占有率合計超過5成。

木心板同質性高且成本結構相似，各業者採購成本或有不一，惟業界試算成本方式相似，整體成本變化趨勢對個別業者影響相近。據業者表示，113年7月國外原物料供應商擬調漲木材價格且新臺幣持續貶值，導致成本增加；惟市場競爭激烈且同業間產品價差若超過5元，即可能面臨流失客戶之風險，是以木心板產製業者縱有調價意圖亦無法任意調價，須取得同業共識，方能避免市場競價。

A公司為順利反映成本，同年7月30日邀集B公司等4家業者召開會議討論調價事宜，會議現場各業者將5層芯板成本及加工費等臚列於黑板試算討論，最後決定以每片20元為調價基礎，並將會議結論發布於聯誼會LINE群組，供其他同業參考；會後縱各業者實際調漲幅度未達會議結論標準，惟木心板市場長期供過於求，在市場需求有限下，凝聚調價共識為帶動木心板價格上漲之關鍵因素，況且與會業者乃

木心板市場之主力業者，本次調價將促使其他同業甚或下游業者趁機調價或作為與客戶議價之基礎，導致木心板整體市場價格上揚，影響木心板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業者，產品價格為市場重要競爭要素，同業間透過書面、聚會或社群網路互通訊息，交換敏感價格資訊或共同決定價格，均可能構成違法之聯合行為，業者要特別注意！



資料來源：公平會